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4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倪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5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亮先生提交的《辞呈》,王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亮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亮先生及其配偶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对王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林倪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倪滨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能力。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王亮先生的《辞呈》。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

林倪滨先生简历

林倪滨先生,出生于1984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专员、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处长。林倪滨先生目前兼任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倪滨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林倪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6-016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1人,代表股份141,144,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2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9,761,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0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58人,代表股份1,38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5%。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共59人,代表股份1,38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6%。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现场出席的董事:陈炜、段甲强、刘广、叶瑛、尹菲菲、洪勇刚、金馨,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苏剑、胡天龙;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海东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58,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6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5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05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59,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9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63,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1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2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83%;反对1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88%;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9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2%;反对3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1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2%;反对3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10%;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40,95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1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9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366%;反对18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2%;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2%。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2025年度工作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姚启明律师、刘宣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

致: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6年6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嘉铭中心A座18层1810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陈炜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139,761,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5001%,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8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待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58,4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69%;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2%。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58,1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05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59,4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6%;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92%;反对1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7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63,4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1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0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883%;反对1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88%;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8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2%;反对3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1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722%;反对39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1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8%。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953,06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1%;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9%;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9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366%;反对18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02%;弃权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2%。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学兵 姚启明

经办律师:

刘宣矗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6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4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拟同意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4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决定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责主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进一步处置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公司)10.5%股权,整体交易对价为29,313.57万元,其中减资对价暂定为6,940.31万元,最终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的七彩公司10.5%股权价值为准,股东补偿金额为整体交易对价与减资对价的差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对七彩公司的投资,不再持有七彩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有效增厚当期业绩。

●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本次减资事项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面临债权人异议、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情形);同时,减资对价及补偿金的按期支付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介绍

(一)七彩公司基本情况

七彩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1,260万元,持有10.5%股权,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宇公司)出资10,740万元持有89.5%股权。

(二)七彩公司10.5%股权挂牌转让情况

2026年3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七彩公司10.5%股权,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开展评估,并参考2018年转让七彩公司59.5%股权时的估值水平对应10.5%股权的价值人民币29,313.57万元,作为挂牌转让底价。截至挂牌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挂牌终止(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0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公告》以及临2026-01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5%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七彩公司10.5%股权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经公司与凤宇公司及其股东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凤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七彩公司,整体交易对价为29,313.57万元,其中减资对价暂定为6,940.31万元,最终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的七彩公司10.5%股权价值为准,股东补偿金额为整体交易对价与减资对价的差额。

减资对价款项以现金1,260万元及七彩公司可售房产组合支付;股东补偿以现金支付,若交易对方无法按期支付,各方可通过分期付款、以物抵债等方式协商解决方案。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MA6K76K16W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三合村委会办公楼4层

法定代表人:陈祖富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60	10.5%	0	0	0%
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10,740	10,740	89.5%	10,740	10,740	1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	10,740	10,740	100%

项目开发情况:七彩公司开发的“古滇未来城”项目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新街片区安江村委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171.03亩,涉及20宗土地。目前已完成海云荟、观云府、滇池美岸、春城365一期竣备交付,春城365二三期施工中,已开发土地面积399.94亩,已完工建筑面积68.27万㎡,19.52万㎡施工中。剩余16宗土地待开发,待开发土地面积771.09亩。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55.65	138,578.15
负债总额	189,638.63	155,136.79
净资产	27,517.02	-16,558.64
营业收入	40,176.86	20,353.76
净利润	414.46	-44,07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9.21	-44,075.27

其他说明:七彩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因素。

(三)减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减资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80959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6,558.64万元,评估价值为66,098.22万元,公司拟减资七彩公司10.5%股权评估价值为6,940.31万元,最终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准。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减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2)减资事项

①乙方原注册资本12,000万元,实收资本金12,000万元。

②经乙方股东甲方、丙方一致同意,本次减资采用定向减资方式,将乙方注册资本由原12,000万元变更为10,740万元,由甲方单独减少其注册资本出资额1,26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权。

(3)减资对价金额及支付

①甲方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乙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减资对价,减资对价暂定为6,940.31万元,最终以甲方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的乙方10.5%股权价值为准。

③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减资对价通过现金(即货币资金、下同)及资产的形式支付:

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1,260万元的减资对价;第一期现金款项不少于378万元,乙方应于减资事项开始债权人公示后50日内支付;其余现金款项乙方应于减资事项开始债权人公示后50日期满后一年内支付,并按一年期LPR向甲方支付分期利息,该分期利息随同各期应付减资对价一并支付(利随本清)。

乙方以其开发的已具备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的资产支付剩余减资对价,支付时间不晚于本次减资开始债权人公示后80日内。甲方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资产进行评估,资产价值最终以甲方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准。若资产价值与剩余减资对价存在差额的,就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齐,不再以资产的形式支付。

(4)乙方债权债务的安排:乙方股东会就本次减资事项出具股东会决议后,乙方的全部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除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外,甲方不再对乙方任何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乙方股东的出资责任、连带清偿责任、补充赔偿责任、乙方对外负债等)。

(5)违约责任

①若因乙方和/或丙方之原因,导致减资无法完成,各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但若各方未能就解决方案协商一致的,视为乙方、丙方违约。

②若因乙方和/或丙方之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减资事项开始债权人公示后50日期满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的减资对价实际金额不足1,260万元及/或相应分期利息未足额支付的,乙方及丙方应共同就前述违约情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1,260万元-已现金支付的减资对价金额)×20%。

③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与甲方交割资产,乙方应自逾期交割之日起,以未交割资产对应的经甲方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数,按年利率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割超过15日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等额于未交割资产包价值的减资对价,该等减资对价不再以资产的方式支付。

2、《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补偿金

各方共同确认,乙、丙双方自愿按照2018年交易价格计算的10.5%股权价值29,313.57万元与减资对价的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3)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乙、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金22,373.26万元。若乙、丙方不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该等补偿金的,各方可通过分期付款、以物抵债等方式协商解决方案。

(4)违约责任

若乙方和/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且各方未能在补偿金履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就解决方案协商一致,乙、丙方应当共同向甲方支付5,900万元违约金。

(五)保证担保

凤宇公司与清凤公司为七彩公司履行减资协议、支付减资对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七彩公司在减资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减资协议约定的七彩公司全部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股东补偿方基本情况

1、云南凤宇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安江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罗晓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清凤公司持股100%

资产情况:截止2025年末资产总额22.94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22.94亿元,为持有七彩公司89.5%股权。

2、四川省清凤现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4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十里大道二段12号2楼

法定代表人:詹金菊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方可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自然人黄清平持股50.77%,自然人张凤兰持股33.85%,自然人张玉玲持股15.38%。

资产情况:截止2025年末资产总额31.54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16.21亿元、其他应收款11.41亿元、存货3.50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持有海南隆信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新安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宇公司100%股权等。

3、履约能力说明:清凤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主,另包括建筑设计、建筑施工、房地产营销、物业管理、商业运营、装饰装修、文化广告、园林绿化等业务,可通过回收应收账款或透过其控制的地产公司向公司提供以物抵债,具备为七彩公司支付减资款提供担保、与凤宇公司共同承担股东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同意公司以定向减资及接受股东补偿的方式退出七彩公司,整体交易对价为29,313.57万元,其中减资对价以公司上级有备案权限的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价格确定的七彩公司10.5%股权价值为准,股东补偿金额为整体交易对价与减资对价的差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6-04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补偿款未能按期收取时,可与各方通过